

附件 1:

#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4
第五节 风险管理.....	27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34
第七节 股东情况.....	35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
第九节 重大事项.....	41
签署页.....	43
审计报告.....	附件 1-1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MILE SRCB RUR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MILE SRCB RURAL BANK

### (二) 注册资本: 8038.61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 肖志军

### (四) 注册和办公地址:

弥勒市湖泉和境 B 组团 5 幢 17 号 18 号

邮政编码: 652399

联系电话: 0873-6283130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 4009962999, 0873-6283130

**(五)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 本行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

门户网站：<https://mil.srcbcz.com>

注册登记机关：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59932828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4H35325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财务情况说明

####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40663.4 万元，同比增长 9267.15 万元，增幅 29.52%，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32286.86 万元，同比增长 7223.12 万元，增幅 28.82%，负债总额 37331.48 万元，同比增长 8540.23 万元，增幅 29.66%，其中存款余额 35305.79 万元，同比增长 8384.77 万元，增幅 31.15%。

####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实现营业净收入 1564.45 万元，同比增长 10.12%，利息净收入 1570.76 万元，同比增长 10.01%。

####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91%，拨备覆盖率 389.81%，贷款拨备率 3.55%，符合监管要求。

####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14.37	2605
2	资本净额	4173.52	2841.9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74.36	19191.6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06.05	2300.40
5	风险加权资产	23880.41	21492.02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8	12.12
7	资本充足率（%）	17.48	13.22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645.85	31396.25
9	杠杆率（%）	8.15	8.3

## （二）财务报表分析

##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32.04	2023.41	408.63	20.20
其中：利息净收入	1570.76	1427.86	142.9	1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	-7.13	0.67	9.40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1122.76	971.36	151.4	15.5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118.89	968.65	150.24	15.51
资产减值损失	-312.24	312.13	-624.37	-200.04
营业利润	753.94	137.24	619.67	451.5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7.01	2.01	-29.02	-14.44
利润总额	726.93	139.25	587.68	422.03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0
净利润	726.93	139.25	587.68	422.03

###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570.76 万元，同比增长 142.9 万元，增幅 10.01%，其中利息收入 2431.89 万元，同比增长 408.58 万元，增幅 20.19%，利息支出 861.13 万元，同比增加 265.68 万元，增幅 44.62%。

项目	报告期平 均余额	报告期利 息收入/	报告期平 均收益率/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上年同期 利息收入	上年同期平 均收益率/
----	-------------	--------------	---------------	--------------	--------------	----------------

	支出 成本率(%)			/支出 成本率(%)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9.68	25.32	1.89	4221.82	80.04	1.89
存放同业款项	6978.23	104.59	1.5	2548.45	36.29	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89	2301.98	8.22	23340.02	1906.98	8.17
其中：个人贷款和 垫款	27989	2301.98	8.22	23340.02	1906.98	8.17
公司贷款和垫款	0	0	0	0	0	0
<b>生息资产合计</b>	<b>36306.91</b>	<b>2431.89</b>	<b>6.70</b>	<b>30110.29</b>	<b>2023.31</b>	<b>6.7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 项	181.97	0.61	0.34	0	0	0
同业存放款项	109.5	3.45	3.15	4043.84	125.45	3.1
吸收存款	31588.06	857.07	2.71	19722.53	470	2.38
<b>计息负债合计</b>	<b>31879.53</b>	<b>861.13</b>	<b>2.7</b>	<b>23766.37</b>	<b>595.45</b>	<b>2.51</b>
<b>利息净收入</b>	<b>1570.76</b>			<b>1427.86</b>		
<b>净利差</b>	<b>4</b>			<b>4.21</b>		
<b>净利息收益率</b>	<b>4.33</b>			<b>4.74</b>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118.89 万元，同比增加 150.24 万元，成本收入比 71.64%。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449.25	538.38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2.33	79.9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77.31	350.34
合计	1118.89	968.65

##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53.4 万元，同比增幅 36.8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7.01	840.66
垫付诉讼费	0.11	0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6.28	1.92
合计	1153.4	842.58

##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37331.4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540.23 万元，

增幅 29.6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35305.79	94.57	26921.02	93.50
同业负债	0	0	1000	3.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	1.61	0	0
其他	1425.69	3.82	870.23	3.03
负债总额	37331.48	100	28791.25	100

###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35305.7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384.77 万元，增幅 31.1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696.89	1.97	2289.26	8.5
活期存款	696.89	1.97	2289.26	8.5
定期存款	0	0	0	0
个人存款	34607.89	98.02	24630.75	91.49
活期存款	2432.19	6.89	3562.17	9.52
定期存款	32175.70	91.13	21068.58	78.26
存入保证金	1.01	0.003	1.01	0.004
其他	0	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35305.79	100	26921.02	100
应计利息	857.07		470	
吸收存款	35305.79		26921.02	

## （2）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4.57%，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8.02%，较上年提升 6.53%。流动性比例 120.53%，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 （四）利润亏损弥补预案

2024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6.93 万元，弥勒村行需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420.23 万元。

## 二、业务开展

2024年以来,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坚定发展信心,服务乡村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97.24%,户均贷款余额15.53万元。2024年全年,弥勒村行新增授信各类贷款共749户,金额11619万元,其中:普惠金融贷款口径累计授信745户,金额11523万元,占比为99.1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计授信261户,金额4992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累计授信711户,金额10664万元。切实把支农支小业务做深、做透、做扎实。

主要监控指标方面,成本收入比为71.64%,存贷比为91.45%,不良贷款率为0.9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389.81%,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7.48%、13.88%。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为我行实际控制人,该行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是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共控股村镇银行35家,参股金租公司1家,参股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在本行股份总额为 5588.61 万元，股份占比为 69.52%。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利机构，本行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按其出资额在总股笨重所占的比例来设定。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股东大会

###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7374.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74%，会议审议、听取 16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7380.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81%，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听取 2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三、董事会

####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 1、职责

弥勒村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

机构开设方案；

(6) 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9)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3)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14)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7)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4)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7 次例会、6 次临时会议，审议和听取议案 108 项，内容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年度审计报告、风险偏好、绩效考核办法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等议案。

## (二) 董事会构成

弥勒村行第四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五位董事简历及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如下：

(1) 肖志军，女，汉族，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党总支委员。曾任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兼任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开远、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年亲自出席并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108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3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13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5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6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21个；亲自出席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8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77个。作为董事长，长期在本行工作。

(2) 番志新，男，汉族，云南保山人，1975年9月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曾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2024年，番志新董事作为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

听取各项议案 108 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3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13 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5 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21 个；亲自出席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8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77 个。作为行长，长期在本行工作。

(3) 彭兴康，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曾任职上海市崇明信用社曲阳分社任主任助理；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个人金融部任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综合管理科任副经理。作为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108 个。通过参会、调研、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20 天。

(4) 李文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会计师。现任红河州烟草公司总会计师。曾任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会计室主任；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红河州烟草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董事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108 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3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13 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5 个；亲自出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21 个。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20 天。

（5）段国宝，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自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现任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弥勒县吉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4 年我行董事人员无变动。

## 四、监事会

###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9)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1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6)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和听取议案 54 项，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信息披露、年度审计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等议案。

### (三) 监事会构成

第四届监事会由五位监事组成：杨向华（监事长）、杨贵云、付世荣、杨旭、马明勇。五位监事简历如下：

#### (1) 股东监事

①杨向华，男，1978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一级高级主管。曾任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管理科风险监测岗。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②杨贵云，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曾任石屏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

③张井，女，1976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任仓库主任、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综合部副经理。通过参会、调阅资料等形式到岗工作天数为 15 天。任职到 2024 年

12月30日。

④12月至今，担任弥勒市竣捷石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红河鸿通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4年12月31日任职我行监事职务。

## （2）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规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2020年3月16日，经弥勒村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杨旭、马明勇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①杨旭，男，1977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

②马明勇，男，199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行员等级8级）。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总经理（行员等级8级）。

## （三）监事人员变更

2024年12月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派驻的监事张井因自身原因，辞去我行监事职务。

2024年12月末，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世荣担任本行监事。

## 五、高级管理层

### （一）主要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7)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8)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9) 其他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 (二) 高管简历及工作经历

2024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董事长1名，由肖志军同志担任；行长1名，由番志新同志担任，风险总监1名，由陈云国同志担任。以上同志均得到监管部门的核准任命。

(1) 肖志军，女，汉族，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党总支委员。曾任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

部副主任；兼任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任开远、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2) 番志新，男，汉族，云南保山人，1975年9月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曾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董事。

(3) 陈云国，男，1989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201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曾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4年我行内无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4年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设有办公室、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业务发展部、审计部、微小业务一队、微小业务二队和1个分支机构——新哨支行，全行员工人数为41人。

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文秘、督办、干部人事、薪酬福利、教育培训、安全保卫、审计监督、党建、纪检监察、行政事务、公司治理、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负债业务、计划财务、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风险合规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普惠金融等工作；

业务发展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拟定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确定目标市场、设计、制定业务团队营销策略、设计、开发各类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新产品、完善信贷管理技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合理分解指标，做好存款、贷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制定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业务营运、营销和管理制度体系，落牵头组织做好本行网上银行内管系统查询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客户经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协助提出业务团队人员发展规划、配合做好业务团队人员的招聘、入职、调动、离职及薪酬设定等相关人事管理工作、统计分析、做好本行存款利率定价机构级限额管理。

审计部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审计工作，配合主发起行审计条线开展各类审计项目并对本行信息科技治理、安全管理、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等领域进行监督；

微小业务一队、微小业务二队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围绕“小微三农”市场定位，促进社区乡镇、深耕市场；

新哨支行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支行会计结算、现金出纳、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以及负责支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负债业务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机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弥勒市髯翁西路湖泉和境B幢17、18号
2	新哨支行	弥勒市新哨镇财政所商铺1、2、3、4号

####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发[2022]19号）的相关要求，我行对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经评定，本行2024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A级。

####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4年弥勒村行未出现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的有关事项。

####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4年弥勒村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2024年，我行未修改公司章程。

##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为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本行建立以涵盖所有岗位的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及绩效管理系列配套办法。制定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办法》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本行的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薪酬管理职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2024年4月23日换届后弥勒村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如下：主任：肖志军，成员：番志新、段国宝。

二、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经理层成员的薪酬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

三、为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作用，制定了《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明确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附有追索和扣回规定，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范围：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含需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

的中层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业务序列资深层级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30%；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本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包括微小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信贷审查人员等，年度内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20%。

2024 年度共计提延期绩效薪酬总额为 48.71 万元。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计提延期金额为 12.84 万元，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含需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计提延期金额为 9.92 万元；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本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计提延期金额为 25.95 万元。

2024 年应支付以前年度延期薪酬 37.58 万元，员工离职及违规积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扣回 1.70 万元，实际支付以前年度延期金额共计 35.88 万元。

四、本行董事会于每年年初根据村行经营计划、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确定与之匹配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其中：合规内控指标权重（35%），风险管理指标权重（26%），经营效益指标权重（21%），

发展转型指标权重（8%），社会责任指标权重（10%）。

五、报告期内，弥勒村行无超出原定薪酬的例外情况。

六、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年终清算。2024年度全行列支薪酬510.39万元，实际发放固定薪酬275.60万元，绩效薪酬234.79万元。董事长肖志军为主发起行派任，其薪酬由主发起行（上海农商行）发放，不占用本行额度；行长番志新考核绩效15万元，年度薪酬37.67元；风险总监陈云国考核绩效10.68万元，年度薪酬27.62万元；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钱柳毅考核绩效6.49万元，年度薪酬16.41万元；职工监事杨旭考核绩效8.17万元，年度薪酬19.83万元；职工监事马明勇考核绩效10.47万元，年度薪酬21.64万元；其余人员外派董事1名、外派监事1名、股东董事2名及股东监事2名未领取本行的薪酬。

## 第五节 风险管理

### 一、风险说明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弥勒村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并对全行风险进行有效监督。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024年弥勒村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围绕在董事会授权书范围内，以“回归本源、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稳健发展”为主线，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各类业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程序进行办理，流程清晰。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弥勒村行持续通过风险计量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日常主要是通过主发起行的评估团队专家经验和日常开办业务的业务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从弥勒村行当前的规模大小、开办业务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等情况来看，弥勒村行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够反映出弥勒村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以便给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决策依据。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内部控制主要情况

#### （1）内部控制体系

弥勒村行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形成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案件防控工作规范化管理；落实安全保卫各项制度，逐级签订安防责任书，实行人防、物防及技防相结合的安保体系；规范对干部员工的管理，包括干部的提任、干部员工的

离职及解聘、亲属回避、中层干部出境管控、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人事档案、薪酬、客户经理指标考核、日常考勤等；规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从各类印章的刻制申请、审批、颁发、保管、交接等环节防范操作风险。

##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并有效实施，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系统，如信贷 LOS 系统、企业征信系统、反洗钱系统、ACS 人行对账系统、微小贷款管理系统、移动信贷系统、银联数据系统（惠众贷）、惠 E 贷系统、核心数据系统，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等。开展应对重大和突发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包括营业网点防暴预案、接送款防抢劫预案、发生劫持人质案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消防灭火预案等，以人身安全、资金安全、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技能。

## （3）内部控制措施

①弥勒村行各项业务均有全面、系统的制度规定及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运营管理、反洗钱、网络金融等领域。

②根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授权管理，明确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依据授权而产生

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授权关系。

③授信业务内控措施主要包括授权、贷款“三查”工作、不良贷款管理、征信、信贷档案管理等，形成比较完整的风控体系，以提升弥勒村行的风险管理水平。

④运营管理内控措施，按照各项监管及内部制度，从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银企对账、账户管理、实物管理、特殊业务、会计印章管理、支付结算、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检查监督管理等 10 个管理维度进行风险控制。

⑤财务管理方面，财务收支有预算、有计划、有分析，并充分运用 SAP 财务管理系统进行控制；财务费用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核算实施细则、财务费用核算操作规定等，已逐步规范业务及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应付财务款及各类资产的核算与管理，财务档案管理日趋规范化。

⑥实行硬件、软件信息管理，主要包括生产网络、机房环境、备用电源、末端设备等硬件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信息、终端、信息科技、应急预案与演练等软件管理。

⑦全面审计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弥勒村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发展，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组成审计小组，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弥勒村行开展全面审计。

### 审计期限及范围

审计期限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审计范围涵盖村行经营发展情况、党建引领、坚守定位、公司治理、案件防控、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管理、资产质量、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人力资源、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运营管理、授信业务、征信管理、银企对账、同业业务、信息科技、档案管理、安全保卫、检查监督、整改落实及责任追究等。

## 二、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

2024 年，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特点、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制定授信投向指引，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坚定发展信心，稳中求进，把近年创新产品“惠兴贷”“惠福贷”“惠民贷”“惠企贷”作为主导业务，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本行信贷规

模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能够保持稳健发展。

##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或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本行流动性比例 120.5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1.6%、流动性匹配率 118.43%，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监管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120.53
流动性资产余额		5063.18
流动性负债余额		4200.84

##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监 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100	111.6
优质流动性资产			2908.95
短期现金净流出			2606.55

##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监 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流动性匹配率 (%)	≥	100	118.43
加权资金来源			30757.93
加权资金运用			25971.11

###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为进一步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与计量。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跟踪监测存贷款执行利率变动情况，深入分析利率变动影响。持续推进客户行为模型建设和

客户行为分析，评估客户期权性行为对利率风险的影响，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二是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与缓释。根据利率风险管理需要，结合行内的实际业务结构，合理规划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积极应对利率波动对本行业务的影响。持续对资产负债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提高风险主动管理能力。

####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4年，本行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执行年各项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等；通过以上措施，2024年，本行全年无案件发生，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的识别与认定

截至2024年末，本行主持资本8038.61万元，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董事会风险合规与管理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我行关联方名单共计318个，其中关联自然人191个，关联企

法人及其他组织 127 个。

## 二、关联方情况

2024 年弥勒村行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资金往来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未与除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截至 2024 年末，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活期存款余额 2057.45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额 87.35 万元。2024 年以来，弥勒村行能够按照《村镇银行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性工作，准确严格界定关联方情况，全面穿透识别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规范关联交易权限审批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强化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合法合规。

## 第七节 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转让情况

2024 年末，弥勒村行股权共 8038.61 万股，共有股东 72 名，其中上海农商银行持股 5588.61 万股，占比 69.52%，一般企业法人股东 7 家，持股 1770 万股，占比 22.02%，自

然人股东 65 人，持股 680 万股，占比 8.46%，其中内部职工  
 股东 26 人，持股 83 万股，占比 1.03%。

2024 年股东股权转让 6 笔，其中法人股东转让 1 笔，转  
 让股份 220 万股，自然人股东转让 5 笔，转让股份 57 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股数	转让股份数	转让后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转让时间
1	祁淑贤	5 万股	5 万股	0%	孔稀颖	12 万股	0.15%	2024.4.29
2	付娟娟	20 万股	20 万股	0%	王文韬	20 万股	0.25%	2024.5.8
3	杨艳华	30 万股	2 万股	0%	李坤俊	30 万股	0.37%	2024.05.8
4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股	220 万股	0%	弥勒市欣海科技有限公司	220 万股	2.74%	2024.05.15
5	席灿玲	2 万股	1 万股	0%	杨旭	11 万股	0.13%	2023.09.26
6	席灿玲	1 万股	1 万股	0%	戚菊凤	1 万股	0.01%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628.6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4.90%；2024 年 5 月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架构调整将股份转让给弥勒市欣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220 万股，持股比例 2.74%；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提名董监事(人数)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	5588.61	0	69.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法人股	1	500.00	0	6.22	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0	0
3	弥勒市欣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	1	220.00	0	2.74	付龙	0	0
4	红河恒林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何道洪	0	0
5	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	210.00	0	2.61	阮宁	0	0
6	弥勒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0
7	弥勒市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云南艺丰旅游开发有	0	0

							限公司		
8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股	0	210.00	0	2.61	陈吉虎	0	0
9	白茹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白茹	0	0
10	胡芳华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胡芳华	0	0
11	张鸿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张鸿	0	0
12	梁永萍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梁永萍	0	0
13	吴美英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吴美英	0	0
14	宁卫平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宁卫平	0	0
15	杨艳华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杨艳华	0	0
16	刘航宇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刘航宇	0	0
17	李弘毅	自然人股	0	30.00	0	0.37	李弘毅	0	0
合计				7628.6		94.90			

###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4年弥勒村行主要股东未出现出质弥勒村行股权的情况。

###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是一家国资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经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李文生为我行董事，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段国宝为我行董事，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杨贵云为我行监事，弥勒市欣海科技有限公司推选，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付世荣为我行监事目前四家企业在我行有董监事任职。

##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56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32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500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收到消费投诉案件 1 件，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 第九节 重大事项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2024 年，我行被监管处罚 25 万元，主要原因：我行在网站刊登披露报告等方式对外披露了 2021 年度《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披露内容存在以下问题：

一、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披露不完整。二、未完整披露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违反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

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号）第二十二條，《商业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号）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鑒於我行在現場檢查前自查報告中主動反映了部分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況，屬於“主動供述行政機關尚未掌握的違法行為”的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對我行罰款 25 萬元，對綜合部經理楊旭給予警告處分。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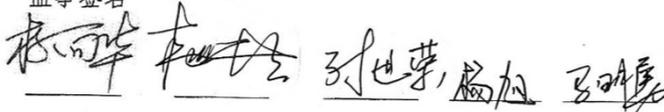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1-1